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0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僅供識別

釋 義

		(g) 曾經或可能以合資、業務同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向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出於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在其註銷後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細則；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無論是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入賬或綜合計算之任何實體
「%」	指	百分比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公佈。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查閱。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將提呈細則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旨在讓本公司在應對核數師更換時能更加靈活處理。

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之現有第157條原文如下：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辦事能力的原故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細則之第157條將修訂如下：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辦事能力的原故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效期間：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尚有待 行使之購股權總數：	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其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5,226,287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未進一步配發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80,522,628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的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經已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任何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應付之股份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的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

對於一個長達十年的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到底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面對一定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股份的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影響，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就購股權價值所作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本公司毋需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亦無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最多達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吸引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激勵僱員的表現，使其成為實現股東價值的主要驅動力。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的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的精英。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

此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故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細則；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通知閣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效力。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

受限於第13段，新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指定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後滿十(10)年當日（「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用以使於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並且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2. 條件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b) 倘若第2(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致，則新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2(a)(ii)段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 (d) 董事為證明載於第2(a)段的條件都已達致及達致該等條件的日期，或為證明該等條件於某個日子尚未達致，以及為證明於達致第2(a)(i)段所載條件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確實日期（「採納日期」）而發出的證書，須被視作用以證明該等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3段的情況下酌情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該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c)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d)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授出購股權要約並無於按上文第3(c)段指明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並自動失效。
- (e)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要約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f)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g) 就根據第3(e)及3(f)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八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繳足之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c) 在遵守本通函下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即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董事可全權釐定的該期限，惟該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及董事可全權釐定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在行使隨附之認購權利前必須於該期限內持有)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為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任或根據第6(e)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任期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餘下部分購股權)應於董事在終止受僱日期後釐定的期間內可行使，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為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於其身故前，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6(e)段終止其僱用之一個理由)，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承授人的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以及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結束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或根據協議安排項下的配額記錄日期後及直至該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於購股權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應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大會通知，並於大會召開後，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相關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應註明購股權已據此獲行使及已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隨附該通知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全額匯款，以及本公司應最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就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向該承授人配發根據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在決議案通過後七天內向承授人發出通過該決議案之通知。
- (d)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的要約中講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5(c)(i)或(ii)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5(c)(iii)段所述要約結束的日期或第5(c)(iii)段所述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惟須遵守第5(c)(iv)段；
- (e) 承授人因其觸犯嚴重行為不檢，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g)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行使所有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b) 在上文第(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c) 在上文第(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b)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d) 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全數尚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如要在計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再授予某位合資格參與者超過其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之股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或類似的重組（不包括就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而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在股份之數目（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及／或股份認購價及／或涉及之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第7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然而(i)任何修改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修改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維持等於（但不得高於）相關事件前之認購價總額；(ii)倘修訂而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在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毋須作出任何修訂。

此外，就任何該修訂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修訂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9.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新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將被視作最終及具約束力。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修改。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 (d)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亦於該日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之現有第15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辦事能力的原故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 (iv)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